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  
**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含该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4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合计36,735,142.22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